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吉林省财政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3646 号

乙方：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3777 号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7〕34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更好服务保障甲方依法履职，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如下法律事务，包括：

1. 为重要立法项目、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2. 对重大法律事务、行政执法、合同协议等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3. 根据要求提供行政诉讼案件的全程代理服务和出庭应诉（含二审、再审）服务，协助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检索、意见梳理、案例编纂等工作，并就典型问题提出法律建议或形成分析报告；
4. 按照要求参加相关会议，为相关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调查、论证等服务；



5. 提供法治培训和法律咨询服务；
6. 根据要求参与处置疑难法律问题、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并出具法律意见；
7. 根据要求审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相关的工作方案，出具法律意见；
8. 协助审核出资企业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等材料，提出法律意见，给予风险提示；
9. 协助研究出资企业涉诉应诉、风险化解等事宜，提出法律意见及工作建议；
10. 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11. 疑难、突发、重大等事项，总负责人应参与研究并给出法律意见；
12. 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 陈秀丽、姜雷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总负责人，并确保指派不少于 5 名以上律师为团队成员，其中 4 名律师（至少 3 名为执业律师）常驻甲方现场办公（其中：法制处 1 人，监督局 1 人，政府采购管理处 2 人）。乙方派驻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派驻律师不能胜任工作的，须按甲方要求更换；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除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费外，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根据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 7 号）、《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司法部关于转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通知》（司发〔2002〕3 号）等规

定，恪守职业道德；

5. 乙方律师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工作中获取的材料等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非经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与协助办理的案件或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应当依据法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的活动；

6. 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利用甲方法律顾问律所名义进行商业活动、开展与法律顾问律所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有损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7.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8.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9. 本合同期满后3年内，乙方不得代理以甲方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甲方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不得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10. 乙方律师在工作期间受伤，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1. 受聘律师每月向服务处室提供月度工作总结；

12. 合同期满后5日内，各坐班律师要与服务处办理书面资料（含纸质、电子版）、办公设备及其他方面的交接。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刘畅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

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司法部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和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478,000.00）。

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 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时间。

4. 甲方应将法律顾问费支付至下列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

账号：158807413037

第五条 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的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代理费的每个程序收费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司法部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交办的个案不再单独收取代理费。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应甲方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
3. 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发生其未履行职责、违反约定义务等合同约定情形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上述 1、2 项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收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 5 项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于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短信、微信形式发出的，以收到信息日为送达日。

甲方：吉林省财政厅



乙方：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